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桃簡字第663號

原告 A女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
複代理人 簡雅君律師

被告 呂文聰

佳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金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羽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事實雖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性侵害犯罪，惟本件事實關乎當事人隱私，爰援引該法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，於判決書中隱匿原告姓名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與原告分別為桃園市某社區（下稱A社區，實際社區名稱詳卷）之警衛及清潔人員，甲○○因熟知A社區之監視器位置及錄影範圍，自民國109年起多次在社區監視器之死角處，以手觸摸原告之胸部、臀部或腰部等隱私部位。110年3月間某日，甲○○又於A社區之中庭花園以手觸摸原告胸部，當日原告被騷擾後隨即大聲尖叫並罵甲○○沒有禮貌，且A社區2樓住戶B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亦因

01 此下樓查看情況，原告隨即向住戶B告知上情。甲○○上開
02 行為造成原告莫大精神痛苦，爰依侵權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3 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起
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5 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刑事判決甲○○無罪確定，
07 且原告主張之事件發生地點如地下室廁所入口、警衛室及中
08 庭花園等處，均有監視器且錄影範圍而無死角，更為全體住
09 戶均可見聞之公開場所，甲○○不可能於該處犯案。更何
10 況，兩造在社區內因工作性質不同，故工作之時間、場域並
11 無交集，甲○○絕無從事原告所指稱之犯行等語資為抗辯，
12 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
13 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5 (一)原告主張兩造均為A社區之服務人員，原告為清潔人員、甲
16 ○○為警衛一節，被告並無爭執，堪信屬實。

17 (二)原告主張甲○○對其為性騷擾行為，有無理由：

18 1.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甲○○自109
20 年起多次對原告為性騷擾行為為被告所否認，故原告就上
21 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。

22 2.原告固主張刑事判決結果不拘束民事法院，且民事侵權行
23 為所需之證明度僅需達到一般人得以信實之程度即足。然
24 民事事件中，原告所提之證據，仍須至少達到優勢證據之
25 程度，即使法院認為該主張屬實之機率高於不實之機率為
26 其最低要求，否則即不能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27 3.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對社區住
28 戶C、住戶D（真實姓名均詳卷，桃簡卷11至12頁）之查訪
29 紀錄表為證。然查：

30 ①住戶C於受查訪時表示：自己曾聽聞原告表示甲○○亂
31 摸原告，但住戶C並無親自看過、聽過（桃簡卷11

頁)。

②住戶D於受查訪時表示：自己曾聽聞原告表示甲○○有不禮貌的動作，但不曾親自見聞(桃簡卷12頁)。

上開住戶C、住戶D之查訪紀錄僅能記明原告曾向他人表示受甲○○騷擾，惟此二住戶既不曾見聞原告所稱之騷擾行為，則上開查訪結果不過係轉述原告之主張，其性質與原告之陳述無異，尚不足以證明甲○○確有原告所指稱之侵權行為。

4.而住戶D雖於查訪時稱自己「曾被甲○○毛手毛腳過」、「女兒幾年前被他摸過屁股」等語(桃簡卷11頁)，然住戶D並未明確說明時間、地點及具體內容，故是否屬實尚有不明。且住戶D之陳述縱令屬實，至多僅能佐證甲○○素行，亦不足以證明甲○○確有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。

5.至住戶B曾於112年3月21日刑事案件審理中證稱(本院111年度易字第1145號卷186至187頁)：

檢察官問：你在110年3月間某日9點半左右，在A社區的中庭花園有沒有聽到告訴人(按，即本件原告)大叫？

住戶B：沒有聽到什麼。

...

法官：你曾在2樓住處聽到告訴人(按，即本件原告)在中庭喊叫嗎？

住戶B：沒有，我沒有聽到。因為我們在2樓，下面哪裡聽得到。

住戶B既表示不曾聽聞原告於中庭喊叫，則原告主張B於110年3月間，曾因聽聞原告遭甲○○騷擾而下樓查看等情，自亦無從採信。

6.原告另主張住戶B於112年3月21日作證當日係因害怕甲○○且不想介入兩造紛爭而不願說出實情等語(桃簡卷60頁)，並提出112年3月22日原告與住戶B之對話錄音譯文(桃簡卷62至69頁)為佐。然縱觀112年3月22日錄音譯文，住戶B不曾提及因害甲○○而不願說出實情，僅係多次表示作證時房間聲明太小。又稱是家中佛祖要住戶B於

01 作證時裝傻，更有多處與原告答非所問之情形。甚至在原
02 告向住戶B稱「阿姨，我跟法官說我在1樓花園澆花的時候，他在
03 我後面摸我，後來我叫很大聲『你沒有禮貌』。因為我在樓下不敢
04 叫，因為沒有人我怕給他打，對不對阿姨？因為他以前有打過大陸
05 妹，我會在樓上澆花的時候我講很大聲『你很沒有禮貌』，我是故意
06 的阿姨，希望…我是故意這樣做是希望他戶下來幫我」時，住戶B
07 僅稱「…他先生往生了，沒有關係啦，沒想到他碰到這個…但是我
08 是希望你以後出庭不要用哭好不好？用大聲一點講清楚，哭他不
09 會同情你…」等語（桃簡卷64頁及反面）。上開對話中，原告
10 已將自己向住戶求救之情形具體向住戶B說明，住戶B仍未
11 正面回應確有此事，反而僅安慰原告出庭時不要哭泣。故
12 由112年3月22日原告與住戶B之對話內容，亦不足以證明
13 甲○○確有原告所指述之侵權行為。

14 7.綜合原告所提上開證據，住戶C、D之查訪紀錄其性質為原
15 告主張之轉述，住戶B於法院證述之說法則與原告主張矛
16 盾，而B於112年3月22日與原告之對話中，亦無任何足以
17 證明原告主張之資訊。至原告另稱住戶B及住戶C亦曾遭甲
18 ○○騷擾等節縱令屬實，亦不足以證明原告之主張，故難
19 認原告主張屬實

2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0,00
21 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%
22 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
23 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

24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
25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1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
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